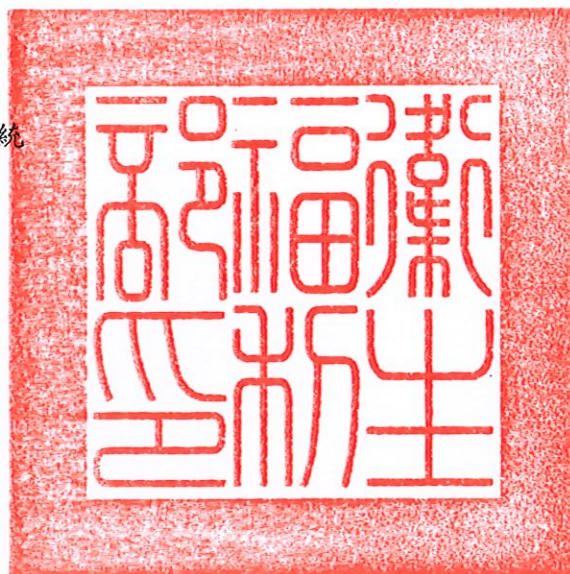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822號
附件：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
準則之規定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

部長 薛瑞元